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114年小公視兒少戲劇孵育計畫」公開徵案

### 一、 徵求目的：

「114年小公視兒少戲劇孵育計畫」公開徵求創作兒少戲劇內容的編劇人才加入，鼓勵新銳編劇投入兒少內容產製，創作以兒少為目標觀眾的戲劇內容作品，為台灣的孩子產出更多具有娛樂性、多樣性的故事。小公視將於計畫期間提供入選編劇團隊劇本孵育資金，並在劇本開發期間安排兒少相關領域專家或劇本顧問，進行培訓工作坊及相關課程。

### 二、 劇本總預算：

每部總預算(含田野調查、故事測試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整(含稅)。

### 三、 主題、類型及內容：

(一) 目標觀眾：6-15歲，請於企劃書中明定作品核心目標觀眾年齡段(國小低年級生 6~8歲、國小中高年級生 9~12歲、國中生 13~15歲)。

(二) 本次徵件以兒少戲劇劇本為主，題材不拘，期許編劇團隊創作讓核心目標觀眾產生共感且具有娛樂性、多樣性的故事。不限為原創故事，同時鼓勵兒少內容相關IP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繪本、漫畫、電玩、小說...等)。

### 四、 劇本集數及長度：

每部共10集，每集長度30分鐘(實長23-24分鐘);或每部共20集，每集長度15分鐘(實長12-13分鐘)。

### 五、 完成時間：

自簽約日起14個月。

### 六、 徵案對象：

凡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法人(以下統稱報名單位)均可參與;學校除外。建議一案勿兩投於公廣集團相關徵案。

### 七、 預計錄取部數：5部。

### 八、 收件日期及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1月07日17:00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遞送方式：

1.採紙本方式報名，無論親自或委請他人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遞送者，皆應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或寄出(採郵寄者，僅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之郵戳為憑，並

請以「限時掛號」或「快捷」方式寄送)。

2.送件地點：公視 B 棟節目部管理組，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70 號。

3.遞件信封上應註明「《114 年小公視兒少戲劇孵育計畫公開徵案》」，並請標示報名單位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人及電話、email，以利辨識及聯絡。

(三)、報名限制：

1.每一報名單位限送 1 案。

2.具公廣集團員工、定期人員身分者不得參加。

九、徵案檢附要件：

(一)、申請表：正本 1 份，需蓋報名單位大小章。(申請表格式請見表 1)

(二)、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一份；得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之資料代之(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須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

(三)、企劃書 10 份，企劃書宜以 12-20 號字繕打，並加封面、目錄、頁碼，且裝訂成冊(雙面印刷及使用非塑膠材質尤佳)。

※備註：

(1)請團隊同步提供企劃案 PDF 電子檔(建議壓浮水印)

(2)報名截止日及評選內容，皆以紙本為準，電子檔僅供存檔用。

(3)電子檔命名：「114 小公視兒少戲劇孵育計畫 + 企劃名稱 + 報名者姓名」

(4)電子檔上傳：<https://forms.gle/NCcrttrT1dBiwrY66>

企劃書應含下列各款內容：

1. 影集名稱。

2. 影集類型。(例如：科幻、奇幻、偵探、歷史、家庭、冒險、愛情、運動等等)

3. 創作理念：請由編劇撰寫，限 300 字內。

4. 核心主題(central theme)：請闡述本劇核心精神與價值。限 300 字內。

5. Logline：50 字以內。

6. 故事大綱(synopsis)：300 字內。

7. 人物小傳(mini bio)：每個角色 300 字內。

8. 整季長綱(treatment)：2,000 字以內。

9. 整季分集大綱(episode synopsis)。

10. 對標作品。

11. 開發規劃：含田調規劃、訪問名單、目標觀眾等，請提供故事測試規劃。

※故事測試說明：「故事測試」是指在劇本創作過程中，透過閱讀、表演或影像

等不同方式呈現給目標觀眾群(兒童或青少年)聽或觀看,來檢驗故事是否具備吸引力和適合性,創作團隊可以及早發現並修正潛在的問題,收集反饋以便進行調整和優化,以確保劇本能夠有效吸引和打動目標觀眾。

- (1)、故事吸引力:故事是否能夠引起兒童或青少年的興趣並讓他們願意繼續看下去。
- (2)、角色共鳴:角色設計是否符合觀眾的喜好和期望,並且讓觀眾能產生情感共鳴。
- (3)、情節結構:劇情的發展是否合乎邏輯、有趣且能夠引人入勝。
- (4)、語言表達:對話是否自然流暢、符合觀眾的語言習慣。

12. 團隊組成:請詳列編劇團隊名單、簡歷及團隊組成及分工說明,團隊需以編劇為主,每組最多 2 人,其中 1 人需為編劇,另 1 人可同為編劇、編劇統籌、製作人或導演。

13. 同意書:團隊成員皆須附同意書,需親簽或蓋章,影本可,入選後需於議價簽約時繳交正本予本會。未檢附同意書,或同意書無本人親簽或蓋章,且經本會通知補件仍未完成補件者,視為資格不符。同意書格式請見表 2~表 5。

14. 原著改作同意書:若為改編,請檢附原著改作同意書。需親簽或蓋章,影本可,入選者需於議價簽約時繳交正本予本會。同意書格式請見表 6。未檢附同意書,或同意書無本人親簽或蓋章,且經本會通知補件仍未完成補件者,視為資格不符;非改作或原故事著作財產權已逾法定存續期間者,免附。

15. 原著 10 份:本會將保留 1 份入選作品之原著,其餘 9 份可歸還。非改作者,免附。

16. 編劇合作契約:若編劇非報名單位所屬員工,需附雙方簽訂用印之合作契約影本 1 份。(具公廣集團員工、定期人員身分者不得參加)

17. 開發預算表:請詳列各項支出,含編劇費、田野調查費、故事測試...等相關必要支出。預算總金額上限為 150 萬元整(含稅),若報名單位所提預算低於 150 萬元整(含稅),依其預算金額給付。

(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附此表):報名單位就本公開徵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表 8),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請將以上文件裝入一不透明之密封包裝內遞送,包裝外部請黏貼本會提供之外標封(見表 7),外標封請註明報名單位名稱及相關資訊。

※本案未入選之企劃案,報名單位得要求自行領回。如入選公告之隔日起 30 天

(含)以內未領回，將由本會統一銷毀。

十、 評選辦法：

(一)、評審委員會：本會將設置評審委員會，由本會遴聘影視製作、傳播或相關領域學者、業界專家及本會內部代表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成員應為 5 人(含)以上，其中外部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 2 人。

(二)、評審方式： 1.資格審查。2. 書面初審。3.複審(簡報及詢答)。

1. 資格審查：

本會將先就送件者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有下列情況者，視為資格不符：

(1) 開發預算總金額超過 150 萬元整 ( 含稅 ) 或開發預算未編列編劇費、田野調查費、故事測試之支出，且經本會通知修正補件卻逾期不修正補件者。

(2) 同一報名單位遞送超過 1 案者。

(3) 應檢附之文件不齊者，如設立或登記證明、團隊成員同意書，經本會通知補件，逾期不補件或補件仍不齊者。

※資格審查暫訂為 113 年 11 月 08 日至 13 日，不開放報名單位人員到場；通過資格審查之報名單位，本會得另行通知。

※徵案檢附要件不齊或有誤植者，經本會通知之隔日起三個工作天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為資格不符，無法參加評選。

2. 書面初審：

本會將召開評審委員會議，通過資格審查者，評審委員根據評選項目，評選出 10 案 ( 預定 )。通過初審者應依本會通知，於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進行現場簡報及詢答。

3. 複審(簡報及詢答)：

評審委員會將針對所提之企劃書內容進行現場簡報與詢答，其程序如下：

( 1 ) 簡報與詢答順序為送件順序。

( 2 ) 出席人員應同報名人員，並自備播放設備。

( 3 ) 每家廠商簡報時間為 5 分鐘，再由評選委員進行問題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廠商回答時間共 8 分鐘 ( 不含評審委員提問及發言時間 )。

( 4 ) 未出席現場詢答者，評審委員會將就企劃書進行評選，不影響其有效性。

(三)、評選項目說明：

1. 敘事完整性、戲劇性及角色設計、創作理念。
2. 編劇資歷、專業技巧、對兒少內容的想法。
3. 田野調查、目標觀眾分析(對應之年齡層)、故事市場性。
4. 開發經費配置之合理性。
5. 現場簡報及詢答。

(四)、決議方式：採序位法，經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五)、評審委員會無法評定優勝序位時，本會得就全部評選項目，與評審委員會過半數決定之廠商採行「協商措施」。協商通知應以書面為之，由本會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分別與本會進行協商；協商結束後，前述廠商應依協商結果修改企劃案，並於協商日之次日起第 14 天 17:00 以前重行遞送本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若截止遞送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個上班日），由評選委員會擇期再作綜合評選。

※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0 日(含)以內完成簽約程序，無正當理由逾期末完成簽約程序且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未依期限補正者，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並得依評選序位，依序遞補。

※入選者依約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依本公開徵案合約辦理。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利益迴避：本案之承辦人員、主管級人員及評審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報名單位之負責人。評審委員於本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切結書，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

(二)、各期履約時程、付款方式及著作權之歸屬，請參考附件合約草稿。

(三)、入選者應承諾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包括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

(四)、本辦法說明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

(五)、本公開徵案經費來源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或確認前，本會得先保留與入選單位之議價程序，俟法定程序完成或確認經費來源後，再與入選單位辦理議價簽約事宜。

(六)、服務專線：(02) 2633-8044 杜小姐、[cclin0921@pts.org.tw](mailto:cclin0921@pts.org.tw) 林小姐。

**檔案下載：**

1. 「114 年小公視兒少戲劇孵育計畫」徵案辦法
2. 表 1-「114 年小公視兒少戲劇孵育計畫」公開徵案申請表
3. 表 2-編劇同意書 ( 入選後須繳交正本 )
4. 表 3-編劇統籌同意書 ( 入選後須繳交正本 )
5. 表 4-製作人同意書 ( 入選後須繳交正本 )
6. 表 5-導演同意書 ( 入選後須繳交正本 )
7. 表 6-原著改作同意書 ( 入選後須繳交正本 )
8. 表 7-外標封
9. 表 8-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0. 「114 年小公視兒少戲劇孵育計畫」合約草稿(15 分鐘版)
11. 「114 年小公視兒少戲劇孵育計畫」合約草稿(30 分鐘版)

※完整徵案辦法及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參照。建議檔案列印填寫勿重新設計、修改或繕打，以免造成審查判定困難。